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 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19]283 号批复批准的用地方案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陵东街道观音村集体土地 3.46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3.4600 公顷（旱地 0.0292 公顷、水浇地 2.7357 公顷，有林地 0.6085 公顷，沟渠 0.0866 公顷），建设用地 0.0094 公顷（独立工矿用地 0.0094 公顷）。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数额及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执行。陵东街道观音村为Ⅲ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397.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72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720 万元/公顷，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补偿费为 2497.9680 万元。

补偿费用先拨付给陵东街道观音村并由其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使用。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四、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此次征收土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64 人（其中劳动力 50 人）。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39 人、社保安置 25 人。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联系电话：86860242

特此公告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3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 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19]283 号批复批准的用地方案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沈阳市北陵农场国有农用地 0.5375 公顷（旱地 0.5375 公顷）。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数额及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执行。沈阳市北陵农场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600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720 万元/公顷，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补偿费为 387 万元。

补偿费用先拨付给沈阳市北陵农场并由其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使用。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四、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地块不涉及农业人口安置。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联系电话：86860242

特此公告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3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19]283 号批复批准的用地方案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沈阳市佳沅苗木繁育中心国有农用地 2.2614 公顷（有林地 2.2614 公顷）。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数额及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执行。沈阳市佳沅苗木繁育中心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600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720 万元/公顷，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补偿费为 1628.2080 万元。

补偿费用先拨付给沈阳市佳沅苗木繁育中心并由其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使用。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四、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地块不涉及农业人口安置。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联系电话：86860242

特此公告

